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碱铜生产及深加工）、化学镀镍废液与退锡废硝酸综合利用生产线迁建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5〕299号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含铜蚀刻废液综合利用（碱铜生产及深加工）、化学镀镍废液与退锡废硝酸综合利用生产线迁建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梅林预处理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收集、处理有机溶剂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废酸、废碱等 17 类危险废物，合计 27.727 万吨/年。

因梅林预处理基地所在区域用地规划调整等原因，现拟对基地内含铜蚀刻废液、化学镀镍废液及退锡废硝酸综合利用生产线实施搬迁改造。搬迁改造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年处理含铜蚀刻废液（HW22）8 万吨、化学镀镍废液（HW17）2 万吨、退锡废硝酸（HW17）1 万吨，共计 11 万吨，产品包括碱式氯化铜、氯化铵、氧化铜、硫酸铜、碱式碳酸铜、硫酸镍浓液、

铜泥、锡泥、硝酸钙浓液等。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方案。本项目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应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基本项目）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表4的严者要求后方可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量应分别控制在439吨/日、22吨/日内。

做好厂区、废水处理站等的地面防渗措施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氨、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等污染物的废气应经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硫酸雾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项目配套1台4吨/小时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限值要求，烟囱高度不低于25米。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通过严格控制生产、贮存条件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氯化氢等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要求。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处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施工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八)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要求,做好梅林预处理基地相关生产线搬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九)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吨/年、1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5吨/年、1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投产满五年，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7月2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深圳市人居环境委，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印发

---